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执行裁定书（2018）苏执10号之一，公司现将第一大股东庄敏前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披露如下：

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4），庄敏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亿股于2017年9月12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执行司法冻结。

根据江苏高院执行裁定书（2018）苏执10号之一内容显示，上述庄敏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及案件为，因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与庄敏的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，长江证券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庄敏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亿股予以诉前财产保全，南京中院于2017年9月12日对庄敏持有的1亿股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冻结，冻结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9日